|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需求** |
| 1 | 2023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采购 | 1项 | **一、服务范围**(一)城市道路公共绿化、公园、城市广场、沿江两岸等。 城市道路公共绿化： 迎宾路、海珍路、兴港大道、西湾大道、防城港市政府大院、凯乐路、东兴大道、渔洲路、广场东路、广场环路、北部湾大道、中华路、渔万路、云南路、四川路、贵州路、龙南山路、东湾大道、江山大道、金花茶大道、建政路、拥军路、珍珠路、鱼峰路、蓬莱路、沙万路、望海路、碧园路、珊瑚路、防港路、教育路、防东路、防钦路、人民路、防邕路、215省道、白龙路、二桥东路等道路。 公园： 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白鹭公园、仙人山公园、伏波文化园等。 城市广场： 桃花湾广场、防城火车站广场、明珠广场、市政府广场、金海湾小区等。 沿江两岸： 防城江、洗猪河村河渠等。(二)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公共厕所、垃圾站、垃圾桶、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 迎宾路、海珍路、兴港大道、西湾大道、防城港市政府大院、凯乐路、东兴大道、渔洲路、广场东路、广场环路、北部湾大道、中华路、渔万路、云南路、四川路、贵州路、龙南山路、东湾大道、江山大道、金花茶大道、建政路、拥军路、珍珠路、鱼峰路、蓬莱路、沙万路、望海路、碧园路、珊瑚路、防港路、教育路、防东路、防钦路、人民路、防邕路、215省道、白龙路、二桥东路等道路。 公共厕所： 仙人山公园公厕、大教场公厕、教育路小学对面公厕、 教育路垃圾中转站公厕、伏波文化园公厕、北部湾大道海滩公厕、白鹭公园公厕、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公厕、渔洲坪社区公厕、采珠市场公厕、金海市场公厕等公厕。 农贸市场： 防城区中心市场、防城区第一市场、鸿业市场、金海湾农贸市场、三官农贸市场、大西南农贸市场、大和农贸市场、珠河三鸟综合批发市场、二桥自产自销农贸市场、木头滩粮油市场、荣顾综合市场、港口区金海市场、采珠市场、渔洲坪市场、紫金城海 鲜综合市场、秀珠市场、辉龙市场等农贸市场。 五小行业： 小餐饮/小排档、小副食店、小药店、美容美发店、小网吧。**二、服务标准**1、灭鼠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95%(主要指重点行业的内环境防鼠设施，如：饮食服务行业、食品加工业、粮库、学校、建筑工地、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居民区。重点部位是室内的厨房、餐厅、库房、楼梯间、卫生间、地下室、地沟、一楼走廊及地沟口),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类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灭鼠要做好日常外环境整治和灭鼠工作，参加全市统一的灭鼠专项行动，公共场所要求做到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用药。投药前单位、办公场所一定要坚持先清理环境卫生、断绝鼠粮后进行投药的原则，投放毒饵面积要全覆盖，毒饵饱和率达100％。以开展专项突击行动与长效巩固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灭鼠效果，加强重点单位部位防鼠设施建设，室内外及道路下水道口应完善防鼠闸、防鼠网等设施。防鼠设施必须使用规范，且毒饵站需摆放在老鼠通道。 2、灭蟑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间不超过5%，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室内蟑螂卵鞘查获率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不超过8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7%。灭蟑要搞好环境卫生治理，保持清洁，结合药物消杀，对灌木草林、下水道、垃圾槽、化粪池等密闭环境，要用热烟雾机进行熏杀。对餐饮、食品、旅业、娱乐、食堂等重点场所进行热烫熏杀及放置灭蟑毒饵。3、灭蝇 灭蝇标准：室内成蝇密度不超过9%，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5%，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冷荤间、无包装食品厨柜等），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灭蝇要做到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加强农贸市场和食品经营单位废弃物等孳生地管理，是控制苍蝇孳生的最有效方法。在做好消除蝇类孳生地的同时，结合药物杀灭成蝇，完善防蝇网罩等设施。4、灭蚊灭蚊标准：外环境小型积水蚊虫的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中蚊虫的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或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单位内不得有阳性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灭蚊药开展孳生地整治和结合药物杀灭控制工作，清除室内外环境容器积水，翻盆倒罐，疏通排水管网，填平洼地，清除蚊虫孳生。**三、工作要求**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程序或规定进行，所提供的药品、器械和工具等货物须为全新产品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格使用证、照齐全，符合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的灭“四害”药物。消杀行动要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并确保达标。工作中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中毒事件。在实施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市采购方划定的区域开展服务，各服务公司每轮完成消杀后需上交“杀虫服务记录卡（要有服务单位签字确认）”一式三份，其中给市创卫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一份。2、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员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或减少服务范围，重新调整消杀方案。工作不到位的，由采购人的监督员责令其重新按要求开展工作，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服务费用不能重复收取。3、与消杀单位各部门、各单位、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良好沟通。4、要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药物、统一技术）和“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消杀投药，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以上。5、“四害”药物投放、防制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密度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标准。6、毒鼠屋及捕蝇笼必须用水泥进行固定，防止移动，并贴有标签（含编码、药物成份、解毒药等文字标识），做好数量分布图，以备核查。7、供应商拟投入的防制队伍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是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在截标前半年为防制队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8、全部药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药品各方面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使用的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复印件，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成交后提供药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及供货质量保证承诺书，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其成交资格。供应商使用的药物要求详见附件。9、供应商配备服务范围内相应的消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的喷雾器（机）、热烟雾机、消杀作业车辆等。 **四、服务要求及核验方式**(一)“四害”药物投放、防制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密度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 级标准。(二)毒鼠屋及捕蝇笼必须进行固定，防止移动，并贴有标签（含编码、药物成份、解毒药等文字标识）,做好数量分布图，以备核查。(三)2023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2023年12月30日前在责任区域开展不少于6次全面除“四害”消杀服务，服务期间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履约开展6次除“四害”消杀服务，要于次年春季前做好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工作。(四)服务期间内，如接到群众合理投诉(市长热线、创卫办投诉电话、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等)，经市爱卫办核实，服务方在接到市爱卫办电话24小时内需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带齐消杀设备、药物赶到现场开展补充消杀服务，并采取有力措施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C 级标准范围内。(五)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市爱卫办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对服务区域的“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并按要求将各服务区域"四害" 监测报告及时报送至市爱卫办，作为履约依据。 |
|  |  |  | 1、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居民投诉等情况，需进行补杀时所需药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接到投诉或其他情况时，至少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在4小时内处理完毕。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人员、机械配备及服务承诺等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3、供应商免费提供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和监测报告。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杀服务，杀灭服务完成后上述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带、街心公园、下水道、污水池、沉沙井、垃圾站等鼠蟑蚊蝇密度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要对施工区域和路段进行拍照留档备查，做好警示标示。6、本次采购为2023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在责任区域开展不少于6次全面除四害消杀服务，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市创卫办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区域 “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服务方要做好“四害”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工作。每次防治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安排。因特殊原因当年未完成消杀服务轮次的，需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补充消杀工作。7、服务期间内，如接到群众合理投诉(市长热线、创卫办投诉电话、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等)，经市爱卫办核实，服务方在接到市爱卫办电话24小时内需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带齐消杀设备、药物赶到现场开展补充消杀服务，并采取有力措施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C 级标准范围内。进行补杀时所需药品和服务由供应商免费提供。8、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防城港市城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药械仓库，并提供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合同或产权证明，药械仓库平面图（鼠药、杀虫剂、器械分开独立存放）及实景图片给市创卫办备案，以便开展日常药械规范管理督促。9、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服务区域对“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爱卫办），作为履约依据。10、根据《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针对媒介生物(鼠类及蚊虫等)传播疾病的相关应急方案。**12、验收及付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正式开展消杀工作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用于成交供应商开展消杀工作所需的各类费用；消杀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有关标准对该消杀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

**附件：供应商使用的药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成份、含量、剂型） | 规格 | 剂型 | 药品用途及类别 |
| 1 | ≥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含复配剂） | 5升\*4桶/箱 | 热雾剂 | 下水道、化粪池等蟑螂孳生栖息地使用、茂密绿植灭蚊使用 |
| 2 | 5%高效氯氟氰菊酯（含复配剂）水乳剂 | 500克\*20瓶/箱 | 水乳剂 | 内外环境灭成蚊、成蝇及蟑螂孳生栖息地使用 |
| 3 | 0.5%吡丙醚颗粒剂 | 500克\*20包/箱 | 颗粒剂 |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 |
| 4 | 0.05%氟虫腈饵剂 | 10克\*500袋/箱 | 饵剂 | 室内场所灭蟑螂使用 |
| 5 | 溴敌隆或溴鼠灵≥0.005%，饵剂 | 1KG/包，20KG/袋 | 饵剂 | 外环境灭鼠 |
| 6 | 水泥毒鼠屋 | 28\*15\*13 |  | 外环境布防 |

备注：1、以上所列卫生杀虫剂为参考用药，可使用其他优于或相当药剂替代，但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抗药性等因素，出具书面说明阐述替代理由。

2、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药物厂家加盖有公章的产品使用标签、加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提供生产药品企业产品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